附表規定如下：

批次	行業別	類別	適用對象	製程別	公告條件說明
2	皮革整製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第2類	新設、變更及已設立固定污染源	皮革整製程序	從事天然皮革、獸類、禽類、爬蟲類毛皮之鞣製、硝製、染色或上漆之作業者。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為工商廠場，已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第24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63條後段及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應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第3條附表1及附表2規定，計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摘錄）如下表：

附表1						
項次	違反本法條款	本法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新臺幣）	污染程度（A）	污染物項目（B）	污染特性（C）	影響程度（D）
11	第24條第1項、第2項(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規定)	第63條 工商廠場：10~2,000萬元 非工商廠場：2~100萬元	一、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污染源 （一）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第1批及第2批應申請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作許可證者，A=10	B=1	C＝違反本法規定之日(含)前一年內違反相同條款之累積次數	應申請許可證而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取得，逕行設置或操作固定污染源，D=2~5
			A=10	B=1	C=1	D=2

附表2			
項次	加重或減輕裁罰事項（E）	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上限	本案加重或減輕裁罰之權重
2.應減輕裁罰事項(合計最多減輕權重不得超過總權重（AxBxCxD）百分之八十）	（4）稽查配合度良好	-0.2	-0.2
本案應處罰鍰額度之計算			

A=10、B=1、C=1、D=2、E=-0.2
罰鍰額度=10×1×1×2×（1-0.2）×10 萬元=160 萬元

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裁處書裁處訴願人160萬元罰鍰，依據前揭條文規定，洵屬有據。